

##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博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博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慶忠	44年03月01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畢業	一仁美術印刷公司 負責人 高雄市印刷同業公會 理事 開基劉部堂 主任委員 300-D2區祥獅會刊 總編輯 久立登山聯誼會 會長	服務博惠、造福博惠 一、治安防護 二、疾病防治 三、社區照護
2		黃玉鄰	41年07月10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麻豆港尾國小畢業。	南安宮主任委員。 高雄市第二屆博惠里里長。	一、爭取自來水管更換第二階段。 二、爭取合宜場所供老人用餐。 三、落實里內基層建設、環境、照明、監視器等有待加強與提升。
3		吳坤宏	50年04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管中心收費員 水靈科技公司班長	(一)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爭取加裝增設監視器，加強社區監視防護網，真正做到守護社區安全之功能。 (二)成立環保志工隊，配合環保局進行全里之排水溝、暗巷、全面消毒、平時注重里內衛生，防止登革熱發生。 (三)組成有經驗的服務團隊，做最有效率的服務，並聘請法律顧問，定期為里民提供法律諮詢。 (四)隨時巡視里內路燈、路面水溝、如發現毀損馬上處理，並以專業、專職負責，接受里民嗟呷和效勞。 (五)定期對於里內年邁長輩、獨居長輩、外籍配偶、單親家庭以及身心殘障鄉親關懷、以及相關補助申請的協助。 (六)爭取養護里內道路，強化大、小巷道路面修補，以維行車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離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員額，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情之精簡）：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票示他人，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3.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4.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橘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兩人。
7. 將選舉票染致不能辨別而圈選為四人。
8. 不加圈空名。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競選、助選或擺攤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傷，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煽動之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一、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濫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規、罹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獲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給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違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羈押、隱匿、轉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條第十一項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以廣播、電視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四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告白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或顛倒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罰，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違反推舉、罷免或罷免案提案人之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策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六十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政治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六十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第九十九條之罪，其他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会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九十九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妨害投票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一零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策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六十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犯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妨害投票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一零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妨害投票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一零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妨害投票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一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一零二條或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